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电话：(025)82230809/82230669

传真：(025)82230827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二六年

目录

释义	- 2 -
正文	- 6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6 -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9 -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 11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 51 -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 5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漫修所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行为准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
《指引 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修订）
《募集说明书》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924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548 号”的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7301 号”的审计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8、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9、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7K8LNR6F 的《营业执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顾弘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2022年3月1日，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23年2月16日，经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发行人变更监事，由孙小程变更为孙少庸。

2023年11月16日，经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做出如下变更：（1）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由汤剑锋变更为丁晨；（2）变更经营范围，将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3）变更公司名称：由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经发行人董事决定，发行人免去丁晨总经理职务，聘任蔡旭为总经理。

2026年1月23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丁晨董事职务，任命顾弘为公司董事。并且，公司不再设监事，免去孙少庸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总计为100,000万元。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如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 股东决定解散；

(2)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4)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其通过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一次或分期发行，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基金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提请公司股东授权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就发行本次债券事项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授权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内部管理制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五个职能部（室），即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工作室、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内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各自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顾弘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旭	总经理	2025年3月-至今	是	否
	王锋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是	否
	陈浩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冯恂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沈红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至今	是	否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公务员的情形。

2.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职权按《公司法》规定执行。发行人不设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根据《无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锡国资委〔2024〕1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因此，发行人不设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符合《公司法》及《无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8.09**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1倍。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90%**、**34.12%**、**47.04%**和**50.2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6.12万元、-37,101.75万元、**7,482.17**万元及**74,568.6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93.36万元、-162,418.58万元、**-115,373.44**万元及**-85,549.14**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在投资活动中体现，所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度较高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业务领域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报告期内收益实现情况	预计收益回收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专注于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	2024年1月	29,671.11	股票抛售退出	股票抛售及分红共计5,165.99万元	2026年底	34,380.00

		率、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						
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专注于文旅景区和商业配套;旅居、康养项目	2022年5月1日	42,000.00	分红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实现分红2,485.48万元和3,360.00万元	-	-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致力于肿瘤、肾病等领域内高度差异化的“BIC/FIC”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临床试验及商业化	2020年11月	9,000.00	IPO,目前处于辅导阶段	尚未实现	2027年底	20,000.0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专业从事生物质资源化处理工作,应用于城市、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成套技术体系与装备	2021年12月	5,996.40	公司回购	尚未实现	2029年底	9,080.7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年8月	3,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尚未实现	-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4日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有软硬全栈的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计算产品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以及国际	2025年11月	30,000.00	股票抛售退出	2025年度实现1,697.57万元收益	-	-

		化服务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支出均为对外股权投资（含基金），投资支出可控，已投资项目的预计收回投资时间较集中于 2026-2029 年，预计投资收回金额可覆盖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无明显异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对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信状况是否符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标准之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由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未达到该等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涉及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事宜，因此无需适用上述资信状况标准。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6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滨湖K1	滨湖科创	2024-03-26	2027-03-28	2029-03-28	3+2	5.69	2.80	5.69
2	25滨湖K1	发行人	2025-01-10	2030-01-13	2032-01-13	5+2	5.00	2.88	5.00
3	25滨湖K3	发行人	2025-04-16	2028-04-17, 2030-04-17	2032-04-17	3+2+ 2	5.00	2.56	5.00
私募公司债券合计		-	-	-	-	-	15.69	-	15.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无关注类、不良类及逾期类交易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部尚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指引1号》第4.2.2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

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亦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所涉的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指引1号》第5.2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国家海关总署网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的信用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www.jszs.gov.cn/>）等税务机构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4)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9)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

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0)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1)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2)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3)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4)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5)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6)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17)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9)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http://nanjing.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向本所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统计领域、农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房地产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指引1号》之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的失信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经核查，中泰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9781）。

2.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8日，山东证监局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山东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31日，湖南证监局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湖南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

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4日，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福建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的问题。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4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广东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46号)的情况说明

2024年6月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的情况说明

2024年7月10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因此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7) 关于收到《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的情况说明

2025年2月8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定》（〔2025〕7号）。

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9) 2026年4月17日，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对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7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根源，要求北京分公司及时整改规范，并通过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强适当性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内控管理。强化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进一步提高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能力。

10) 2026年4月30日，公司因对分支机构及工作人员管理薄弱，未能切实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9号）。

2026年5月7日，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因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未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员工管理不到位，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6号）。

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因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未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员工管理不到位，傅咏梅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傅咏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

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7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指导营业部认真梳理问题根源，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并落实专项整改方案。营业部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全员合规培训、优化投诉处理机制、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等措施，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前，中泰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泰证券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三十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二）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63）。

2.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湖北证监局发现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号），福建证监局发现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关于收到《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浥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

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

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的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风证券拟近期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并另设明细账目；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2025018号）。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鄂处罚字[2026]7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认定公司存在违规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事实，对公司实施警告及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警告、罚款及市场禁入的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

1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6年2月13日，因涉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6001号）。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31号、闽证监函[2026]132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2026]3号），认定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事项的违法事实，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实施警告及罚款的处罚，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

11)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

话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部分员工存在违反《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6号）《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一是天风证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2年。二是责令天风证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天风证券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行为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书面报告。三是天风证券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于2026年3月19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湖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国有控股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指导支持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完善治理体系，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公司诚恳接受监管处理，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稳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天风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经营情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风证券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天风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风证券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天风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三十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审计机构-中兴华

1.经核查，中兴华为发行人**2023**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中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14686）。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华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178 号警示函。

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

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本次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兴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审计机构-众华

1.经核查，众华为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众华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2.根据众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华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

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41号），主要内容为：众华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33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项目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8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对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未将在建工程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控制测试、未见对异常指标予以充分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自律监管措施

1) 在收到上述吉证监决[2023]5号、沪证监决[2023]41号，以及沪证监决[2024]333号警示函后，众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书，文号分别为：[2023]21号、[2023]24号，以及[2025]8号。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21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市申

请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在收到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后，众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下发的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书，文号为：深证上[2025]1243号。

(4) 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众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本次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形；报告期内，众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众华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众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五) 律师事务所

1. 经核查，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是于2006年6月15日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320000789095640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周瑶和吴玥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周瑶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2201511244567）、吴玥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2201711407708），且均已通过注册年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2.经自查，报告期内，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及其签字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中兴华和众华、律师事务所漫修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4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84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滨湖K3”）。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和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期限	借款性质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6-2026/8/25	银行借款	2026/8/25	14,000.00
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7-2026/8/27	银行借款	2026/8/27	6,000.00
3	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30-2026/11/25	银行借款	2026/11/25	7,000.00
4	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3-2026/8/11	银行借款	2026/8/11	3,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的支出，具体明细包括：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备案类型	所属重点支持领域	基金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出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类型
无锡市滨湖锡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领域	95,000.00	47,025.00	21,926.00	21,000.00	出资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和生物医药领域	30,100.00	15,100.00	10,604.23	4,400.00	出资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	30,100.00	15,100.00	12,084.10	2,300.00	出资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材料领域	40,100.00	20,100.00	10,000.00	4,900.00	出资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新能源领域	150,000.00	150,000.00	70,926.11	37,400.00	出资
合计	-	-	345,300.00	247,325.00	125,540.44	70,000.00	-

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投资筛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或基金。发行人将分别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项目储备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按照上述投资筛选标准具体实施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亦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

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政府债务置换、不涉及重复融资。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汽车整车制造或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的项目。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的部分）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三）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1. 发行主体符合要求，发行人定位为科创投资类国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下属子公司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包括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全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的项目不少于3个。发行人符合《指引2号》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关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主体范围要求。满足《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7.1.5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第（一）、（三）条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7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不变、基金/股权投资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由董事或授权机构审批，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

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总金额、基金/股权投资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政府债务置换、不涉及重复融资。

(5)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6)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7)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8)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9)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的部分）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1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汽车整车制造或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资金将严格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国企，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科创投资经验丰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股权或用于置换发行前一年以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障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天风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受托管理费用、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

托管理人的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约定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载有《行为准则》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上述《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中除首期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事项尚待最终确定之外，《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138,257.38万元，为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30.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铃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6-07-17	保证	8,000.00
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限	2026-06-19	保证	998.00

	公司	公司			
3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4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5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8-08-24	保证	18,000.00
6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19	保证	998.00
7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正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6-01-30	保证	1,000.00
8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8-08-26	保证	10,000.00
9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49-06-25	保证	24,928.38
10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49-06-26	保证	4,792.00
1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弘润现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30	保证	1,000.00
12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03-26	保证	1,000.00
13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03-26	保证	1,000.00
14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6-29	保证	1,000.00
15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3-18	保证	9,000.00
16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38-12-21	保证	3,940.00
17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38-12-21	保证	2,750.00
18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1,985.00
19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尚盟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2,885.00
20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7-07-25	保证	1,985.00
21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凯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6-02-20	保证	8,000.00
22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凯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8-12-20	保证	1,000.00

23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鸿汇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07-15	保证	4,000.00
24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源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16	保证	7,000.00
25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源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7-16	保证	7,000.00
26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7-12-31	保证	3,000.00
27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6-05-20	保证	5,000.00
28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铭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8-12-20	保证	1,000.00
29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保证	5,000.00
合计		-	-		138,257.38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前述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65.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52%，受限资产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7,094.49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7,370.98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4,465.46	-

（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资产重组

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关于同意滨湖区区本级国资国企改革所涉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锡滨国资办发〔2023〕38号），

同意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下同），同意将无锡市滨湖国有资产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滨湖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滨湖科创、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滨湖科创、无锡市滨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发行人的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皆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的注册发行工作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房地产业务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79.05 万元、79,447.83 万元、**75,192.36 万元**和 **75,255.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6%、12.39%、**8.91%**和 **7.76%**。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的用于出租的上海滨发大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住宅地产业

务。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各项法定实质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董事决定通过，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债券的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即可依法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周伟

(周伟)

承办律师:

周瑶

(周瑶)

承办律师:

吴玥

(吴玥)

2026年6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64184P

江苏漫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64184P

江苏漫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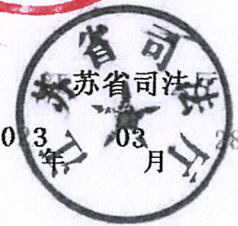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写字楼A座29楼
负责人	丁嘉宏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2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61号
批准日期	2006年0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周晓东, 许凤亚, 陆蕾, 孙秀红, 韩克鹏, 王亚, 唐凯, 刘勇, 杨浩, 沈强, 赵臻松, 周洁琼, 周伟, 殷军, 王卉青, 孙昊, 高频, 许慧, 贺爽, 何向东, 丁嘉宏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787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江苏漫修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6-04-09	2026-04-27	予以备案	查看
2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5-04-09	2025-05-16	予以备案	查看
3	江苏漫修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7-10	2024-07-15	予以备案	查看
4	江苏漫修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2-17	2023-02-24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4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